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郝副校長鳳鳴代理）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 12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

參、第 126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 一、張副校長辦公室—多元升等議題專案報告。
- 二、張副校長辦公室—IR 議題專案報告。
- 三、蔡副校長辦公室—三十週年校慶專案報告。
- 四、語言中心—智慧機械與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實驗場域專案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地環系）

案 由：地環系「地震學博士班」擬申請更名為「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近年來地球與環境科學系隨時間演進增加了許多不同領域的師資，擴展許多不同的研究領域，為能擴展該系博士生源，增加研究能量且兼顧創系、創校理念，擬申請「地震學博士班」更名為「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以利多元發展、擴大人才培育、社會服務與學術卓越之成效。
- 二、本案業經地環系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理學院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9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一，第 1 頁）。
- 三、檢附旨揭計畫書（如附件二，第 2-26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 7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大學各學院因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可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如附件三，第 27-28 頁）。
- 二、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根據主管職務責任之輕重，現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者加十點，現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六點，曾兼任二級（含）以上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五點。該管理要點中並無現兼任一級行政副主管之職務積點計算標準，爰擬增列現兼任一級行政副主管者職務積點為八點。
- 三、本修正案業提經 108 年 6 月 24 日第 46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29-40 頁）。
- 五、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法緣起如下：
 - （一）透過建立獎勵及輔導機制，以鼓勵並協助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自我持續精進，落實教師評鑑，確保教育品質。
 - （二）依據 106 年度下半年第 2 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本校 102 至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未通過率約為 10%，對於未通過之教師雖訂有處分機制，惟仍有部分教師連續數年因未提送資料受評而未通過，對於未通過教師評鑑者，宜有更積極的作為。
- 二、修法重點如下：
 - （一）調整免予評鑑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明定評鑑績優教師之遴選與獎勵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明定評鑑不通過教師被暫停權利之範圍，增加不得休假研究、擔任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為暫停權利項目之一，並明定各院、系（所）、中心得再訂定其他處置辦法。此外，亦明定再評鑑之年限規範，以及經再評鑑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回復權利。（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明定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提出改善計畫(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明定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之處理機制。
(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新增教師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仍可以延後評鑑，以及借調服務期間不算入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七)調整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刪除「但未通過評鑑之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決議」的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業於9月12日及9月17日辦理公聽會，檢附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五，第41-48頁)。

四、檢附各校教師評鑑未通過處理方式及輔導機制(如附件六，第49-51頁)。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第52-60頁)。

六、現行本校教師聘約第八條規定：「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接受評鑑。」為配合本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建議將本校教師聘約第八點規定修正為「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應依本校校級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提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建議是否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以資明確。

七、本案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並請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配合規定修訂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八、本案經108年10月2日第127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修正如下：

(一)修正第4條、第8條款次及目次書寫方式。

(二)第4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修正為：「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者，每次每年一分，且每年以二分為上限。」

(三)第7條修正為：「……得就接受評鑑教師中遴選評鑑績優教師(至多二名)，……。」

(四)第8條修正如下：

1. 第1項修正為：「本校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暫停其下列權利：……」

2. 第2項修正為：「除前項處置外，各院、系(所)、中心得再訂定其他處置辦法相關規定。」

3. 請敘明第 3 項「再評鑑」之定義。

(五)第 10 條修正為：「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應依大學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提經本校校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是否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六)第 11 條修正如下：

1. 第 1 項移列至第 8 條第 5 項。

2. 第 2 項修正為：「~~但該學年度受評鑑之教師~~於應受評鑑學年度有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服務等情形者，俟前述原因消失時應辦理評鑑。」

3. 第 2 項有關「前述原因消失時應辦理評鑑」，其辦理評鑑時間點請承辦單位依實際作法審酌修正文字。

(七)第 14 條有關「以上(含)」之用詞，統一修正為「以上~~(含)~~」，刪除「含」字。

(八)第 15 條修正為：「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事務之~~主管評鑑業務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受評鑑當事人列席會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出席：如簽到冊

紀錄：周佳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地環系

案由：理學院地環系「地震學博士班」擬申請更名為「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地球與環境科學系隨時間演進增加了許多不同領域的師資，擴展許多不同的研究領域，為能擴展該系博士生源，增加研究能量且兼顧創系、創校理念，擬申請將地震學博士班更名為「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以利多元發展、擴大人才培育、社會服務與學術卓越之成效。
- 二、本案經理學院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暨地環系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一(詳第 3 至 2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復招)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暫依 109 格式擬填 110 學年度申請案)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中正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1
生師比值	全校	20.70	日間學制	18.49	研究生	6.16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543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原本為)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學博士班 (更名為)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地球科學及環境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填列1個) 理學類 ☐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2個)(1)____、(2)____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³	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參考註3填報,至多填列3個)					
曾申請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107 學年度 ☐ 106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曾申請案名	無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6月15日前補傳紀錄)					
授予學位名稱	博士					
所屬院系所或	系所名稱	設立	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³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

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含碩士班、地震學碩士班、地震學博士班、災害應變碩士在職專班)	91	165	41	4	210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博士班 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博士班 3.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地球物理博士班 4.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博士班					
招生管道	本校甄試或考試之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1 名 (原本本所之招生名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http://www.eq.ccu.edu.tw/depmem_6.php http://www.alumni.ccu.edu.tw/wpnew/?page_id=453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姓名	李元希	
	電話	05-2720411 分機 66212		傳真	05-2720807	
	Email	leeyuanhsi@gmail.com				
自評委員名單	無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無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無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更名、復招及停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停招案需填寫第一部分摘要表及停招說明，裁撤案僅需填寫第一部分摘要表，第二、三、四、五部份表件免填。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 2 類表「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調整後)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現有專任師資 18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4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8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兼任系主任	李元希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學研究所博士	區域地質學、地震地質學、構造地質學、熱定年學、大地構造	定年學與其應用、區域地質、地震地質、構造地質學	專題討論、地震地質、構造地質學、東亞地體構造演化	主聘在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2	專任	教授兼任理學院院長	陳建易	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博士	地質微生物、地球生物化學、仿生礦物、環境奈米	地質生物、環境物理學、環境土壤學	科技論文寫作、環境生物科技、地質生物、環境奈米科技	主聘在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3	專任	教授	王維豪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地球及太空科學系博士	地體動力學、大地構造	地體動力學、斷層與斷層力學、有限差分法及其應用、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一)	固態地球、地體動力模擬、地體動力學	主聘在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4	專任	教授	張永孚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博士	震波物理模型、超音波非破壞性檢測	地球物理、地球物理探勘、震波物理模型與應用	震波物理模型與應用	主聘在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5	專任	教授	黃蕙珠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博士	工程地震學、地震學、訊號處理與分析	應用數值分析、數位訊號處理、工程地震學、儀器學與實習	數位訊號處理、工程地震學	主聘在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6	專任	教授	陳朝輝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博士	波線理論、地震觀測、地震構造、震源破裂	重磁力測勘、逆推理論、觀測地震學	逆推理論、觀測地震學	主聘在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7	專任	教授	許曷慕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環境生物技術、生物地球化學、環境地質醫學、生物防災	環境微生物、環境工程(一)	環境科學、環境地質醫學、地質生物技術	主聘在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8	專任	教授	呂學諭	國立臺灣大學	水化學分析與	地下水及地下水污	微量元素地球	主聘在

				地質學研究所 博士	模擬、水體污 染與傳輸、地 下水文學	染、地下水工程、 礦物與岩石學、水 化學	化學	地球與 環境科 學系
9	專任	副教授	石瑞銓	美國德州萊斯 大學地質暨地 球物理系博士	震波測勘、資 料處理、活動 斷層調查、地 震災害防治、 震波傳遞	應用地球物理、震 波測勘學、震測資 料處理、野外地球 物理、專題研究 (一)(二)、地球與 環境科學概論(一)	專題討論	主聘在 地球與 環境科 學系
10	專任	副教授	劉台生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土 木及環境工程 研究所博士	地下水數值模 擬、地質統計	水文地質學、地下 水模擬、統計分析 與應用、流體力 學、土壤力學、工 程數學(二)	專題討論、未 飽和地下水文 學、地質統計 於水文地質之 應用、污染傳 輸特論	主聘在 地球與 環境科 學系
11	專任	副教授	范誠偉	美國羅格斯大 學環境科學研 究所博士	環境化學、污 染物傳輸	環境汙染物傳輸、 環境化學、環境工 程(二)、環境生態 學	環境有機化 學、環境污染 物傳輸特論	主聘在 地球與 環境科 學系
12	專任	副教授	鄭凱謙	美國俄亥俄州 立大學土木及 環境工程暨大 地測量科學系 博士	全球定位系 統、衛星大地 測量、衛星測 高儀、浮動平 台精確定位	全球定位系統原理 與應用、工程數學 (一)、大地測量、 遙測與地理資訊系 統	高等全球導航 衛星系統、衛 星大地測量	主聘在 地球與 環境科 學系
13	專任	副教授	謝孟龍	美國紐約州立 大學賓漢頓分 校地質與環境 科學系博士	地形學、新期 構造運動	野外地質、地形 學、工程地質學、 沉積學	第四紀環境變 遷、地殼運 動、古環境變 遷書報討論、 高等地形學書 報討論、新期 構造運動	主聘在 地球與 環境科 學系
14	專任	副教授	溫怡瑛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物理研究 所博士	震源特性分 析、地震動力 學	地球物理數學 (二)、震源與破裂 過程、時序分析	地球物理數學 (二)	主聘在 地球與 環境科 學系
15	專任	助理教授	趙鴻椿	國立成功大學 地球科學博士	同位素地球化 學、海洋化學 分析化學	穩定同位素地球化 學、質譜分析、地 球化學	環境同位素化 學	主聘在 地球與 環境科 學系
16	專任	助理教授	溫士忠	國立中正大學	地震學、數值 分析、震災模	地震學、有限差分 及其應用、電腦製	地震層析成像 原理與應用	主聘在 地球與

				學系地震研究所博士	擬	圖與應用、地震教育、地震導論、地震層析成像原理與應用		環境科學系
17	專任	助理教授	汪良奇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博士	孢粉學與氣候動力、古環境研究、電子顯微鏡	環境規劃與管理、全球環境變遷、孢粉與環境、第四紀環境變遷、微體古生物學	專題討論	主聘在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18	專任	助理教授	陳映年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博士	理論噪訊地震學、表面波層析成像、地震學	噪訊地震學原理、地球物理數學(一)、理論地震學(一)、陣列地震學、理論噪訊地震學	理論地震學(一)	主聘在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0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1 員；兼任師資 0 員。

專任/兼任	職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無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 5)

調整案(更名、復招及停招)免填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表 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系源自 1990 年國立中正大學創校時期成立之地震研究所，從 6 名地震專長教師與 16 名碩士班研究生開始，之後再依序成立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碩士班(獲部核准於 104 學年度更名為「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及地震學博士班；近年來，社會深受全球環境變遷影響，天然災害頻傳且愈演愈烈，有鑑於此，本系於 2002 年成立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融合地球科學與環境科學為一綜合性學科，並在學術研究、社會服務及人才培育各方向均卓有貢獻。發展至今，本系已成為具有 18 名專任教師、

165 名大學生、41 名碩士生、與 4 名博士生之完整環境與地球科學系所。然而，在由所而系的創系理念框架之下，地震學博士班雖能專注於創系、創校理念之追求，但亦侷限了本系與現今社會脈動結合的發展，近年來地球與環境科學系隨時間演進增加了許多不同領域的師資擴展許多不同的研究領域，為能擴展本系研究能量且兼顧創系、創校理念，擬請准予本系於維持現有師生員額情況下，將博士班更名為「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以利本系之多元發展、擴大人才培育、社會服務與學術卓越之成效。

壹、申請理由

一、本校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為培養高等地震相關研究人才而於民國 86 年設立地震學博士班。目前本系師資陣容與設備等資源皆已較前茁壯，教師專長領域除地震學外，也包含地球物理、地質學、水文學、環境科學、測量學、以及地球化學等多方面不同專長的師資。為提升整體地球以及環境系之整體研究環境，本系於教師與招生名額均不申請增加的情形下，申請將博士班更名為「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讓本系除了可以有效地推動依創系理念規劃地震學博士班外，亦能培育地球與環境科學之高階研究人才，其他領域的師資更能支援地震學，強化其研究能量、拓展研究領域，讓地球與環境科學系運作更為完整且務實。

隨著人類文明的發展，人口逐漸集中而生活也更需互相依賴，地球科學的自然法則已逐漸受到人類重視，加上受到全球暖化影響，環境與氣候變遷的速率加快且加劇，環境的改變更容易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的損失。台灣近年來人民的生活品質與資源消費已漸躋身於開發國家之列，但也同樣面臨許多如：海平面上升、地震災害、山崩土石流等、以及新世代能源開發等議題。瞭解地球與環境的交互作用與影響越來越重要，為求實質認知地球與環境科學上之問題，並追尋根本之解決方案，地球科學與環境科學之研究領域必須明確加以整合與應用。

二、為提昇國內地震學之研究水準，教育部特於 79 學年度核准本校成立全國第一所地震研究所。之後，為配合環境需要以及全球性地球物理研究發展趨勢，本校又於 83 學年度奉部核准創設獨立之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並於 86 學年度成立地震所博士班以培育地震學相關之研究人員，兩個研究所之間無論在研究或教學等方面

皆資源共享，相輔相成。為擴大對於地球與環境等交互作用與影響，本校於地震與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的基礎上設立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並積極招聘環境科學相關研究人才，而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亦於 97 年更名為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為配合教育部系所合一之政策，使領域整合更有成效，本系於 98 年更名為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含地震學碩士班、地震學博士班、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碩士班、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在職專班）。更獲教育部核准原「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碩士班、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在職專班」於 104 學年度正式更名為「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地球與環境科學尋求以地球科學的角度，永續發展的理念，來研究人類生存環境的演化，遭受的破壞，以及改善及保護的途徑，期望能建造一個妥適的環境與人文之互動空間。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以現有之師資及設備，非常適合開拓這方面的教學及研究。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自 2002 年設立以來，除原有地震學專長教師(5 位師資)外，也陸續招聘了多位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大地測量(7 位師資)，以及水文/環境科學(6 位師資)等師資。這些年來，本系教師在教學研究已有亮眼的實質成果，在領域相互整合上也已更臻成熟，除了地震學外，也已具備了足夠的能力、資源與人力，來培育高階人才研究與探討地球與環境的交互作用，將能對地球資源的開發、地質災害的成因防治與及相關環境問題之成因、監測與防治進行更尖端之研究，並可協助台灣整體國土資源的開發政策。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本系博班欲更名為「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是為了更多元完整進行地震、地球與環境科學領域之永續發展需要，整合地震、防災、地球科學與環境科學等研究領域，使具有縱向連貫各主要專業技術與橫向整合跨研究領域之特點，為國家培養跨領域整合之專業人才，因應環境問題全球化之趨勢。縱向連貫之主要專業技術包括地質探勘、地殼變形、環境化學與生物等技術；橫向整合包含應用地震防災、地球物理、地質科學、以及環境科學等專業領域。

考慮到研究地球環境的高度綜合性與廣泛性，並讓學生能依興趣選讀，作為未來就業及深造重點。

（一）地震活動、地震地體構造與地殼變形（Earthquake, seismotectonics, and crustal deformation）

在臺灣西南部主要活動構造由嘉義到新化之間即有十餘條活動構造，歷史上西南部發生超過近百人的地震就有 9 次之多，顯示西南部有較高的地震災害潛勢。因此為能在地震防災及減災上能有所貢獻，「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會持續發展建構即時分析系統，包括即時監測地震活動度、淺層速度構造、震波衰減構造，地殼變形等，並結合地下構造模型評估區域性到特定區域的強地動特性及地震災害進行潛勢評估。

（二）大地構造與地形演育(Plate tectonics and Geomorphic Evolution)

板塊運動是驅動造山運動地形演育的根本機制，結合由數值模擬、野外調查、定年分析、可以重建複雜的造山機制等過程，目前師資中有從事大地構造數值模擬的師資、有極好的銻石 U-Pb 定年及核飛跡定年實驗室及拉曼光譜顯微鏡分析變質溫度加上造山帶地形分析，在此領域上是台灣極佳的研究中心。

（三）環境地球物理學（Environmental Geophysics）

許多地下的地質狀況、污染都須借重地球物理的方法追蹤，然後才能做進一步的分析與判斷。這是「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將積極開拓的重點之一。以現況而言，近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計畫，均以地電阻、淺層震測進行先期的調查工作，在極少的開支下，搜集基地的背景資訊、框列污染熱區，以利擬定後續的整治計畫。本系同時具有環境污染整治與地球物理調查方法的尖端師資，在這個體系下訓練的學生，在業界將極具競爭力，此研究重點將可對國內重大工程的執行，提供事先的建議及事中的協助，可真正落實產學合一的教育方針。除以外，未來將著重在現有技術的運用及新技術的開發，亦可在學術上有所突破。

（四）環境地球科學（Environmental Geoscience）

人文活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與日俱增。台灣的環境品質惡化與生態系統的失衡，實不容忽視。主要人文活動如都會區和工業區的擴建、山坡地的開發、森林的開採、河川濫採及水庫興建、地下水的超抽等等，這些大面積的人文活動所可能造成連鎖

性的環境反應，以及如何在人文活動、生物活動與自然環境三者之間尋求整體性與永續性的平衡，這都是環境生態學上非常長遠性的研究主題。「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未來將強化生態學的觀念與訓練，結合地球科學與環境科學，跳脫傳統的環境工程技術開發，從事生態永續方面深入的研究。地質結構本身是連續的，不同地理域或其地質亦具有某種程度的相關性。因此土地規畫運用時，必須要有整體性的背景考量，才能做最佳的開發。地球化學的方法可以追蹤污染分布及偵測，並協助找尋新礦源。水文地質的研究可以了解水資源的分布及如何妥善開發地下水，幫助我們解決水資源的問題。新城市的開發，水庫的建造所帶來的問題，都須要由與環境地質學有關的方法，於事前評估，事後偵測。這是一門應用範圍極廣且日趨重要的領域。環境中治病的微生物特性亦是本所重要發展重點之一。「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將以更前瞻的眼光，更先進的技術，對台灣的整體地質環境做更深入的研究。

全球環境變遷是環境地球科學中另一重要的議題。面對全球環境變遷，許多尖端技術被高度關注，包括二氧化碳地質封存、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等，這些均為環境科學與地球科學高度整合的議題，需為地質學、地震學、地球物理學、環境科學之間的合作才能進行。

(五)綠色能源開發(Green Energy Development)：

因應國家對於能源的需求及所面臨的問題，積極開發替代能源或嘗試淨化現有的能源已是不容忽視的一項地球與環境科學整合議題。整合本系同仁在地質、地震、地球物理、環境科學、水文地質等專長，本系已有足夠能力發展替代能源的開發與調查，如評估核種在岩體中的傳輸，選取適當的岩體進行用過核燃料與高階核廢料之最終處置。在替代能源(如太陽能、風力發電、生質能源、地熱等)的開發方面均有亟待突破的瓶頸，雖然淨化國內燃煤電廠為可行的方向之一，然首要面對如何捕捉燃煤過程產生的二氧化碳，以及如何確保它不再進入大氣層造成溫室效應。地質碳封存為可行的技術，本系可結合所內在地球物理探勘、地質調查、地震測勘、地下水數值模擬等領域方面專長的老師，針對地質碳封存的技術開發以及評估貢獻心力。「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可以進一步帶領博士班研究生進行更廣泛以及深入的研究。在另一方面，地熱的開發、油頁岩的開採、二

氧化碳地質封存與處置，均有引發人為地震的可能性，在結合兩個領域的研究下，相信本系具更大的優勢。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本系為台灣唯一的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我們並不只專注在地球科學或環境科學，而是希望整合兩個有相關並有些距離的學科，但縱觀世界上有許多知名大學中以地球與環境科學(Earth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為系名，顯示這種跨領域解決問題是世界學術潮流趨勢。本所過去累積許多地震相關研究成果，但隨本系師資的增加，研究領域的擴展，因此修改原先地震所名稱為本所名稱為“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不僅符合目前系上已有的師資結構亦與全世界的學術潮流趨勢相符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來源評估

本系原有地震學博士班每年招收學生1名，現有學生4名，然而過去曾有多位學生因研究領域與地震學博士班相離太遠，因而轉往生命科學系博士班或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博士班註冊。在不影響教師與學生員額情況下，本系本次申請將博士班更名為「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以期讓本系教師與研究生皆能有更多元、彈性與優質的研究環境。另一方面，現今在台灣地區設有相關之博士班的大學院校，主要以地球科學、或以環境科學、或環境工程為主。本系「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規劃方向橫跨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將可提供學生進一步求學、研究與在職進修的機會。

目前本系地震學碩士班、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每年招收學生共約26人，這些學生來自全台地球科學、環境科學、物理、數學與地理學等相關系所。本系部分地震學碩士班學生畢業後會進入地震學所博士班就讀，但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畢業生則因受限於領域條件限制，大多轉往其他學校就讀博士班。本系本次申請將博士班更名為「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除了可以讓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畢業生在本系博士班繼續深造，亦可以招收國內許多地球科學、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相關之碩士班學生，學生來源不會增加負擔。

（二）就業市場狀況

本系畢業生就業方向包含：

1. 國內公私立大學(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中央研究院(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工業技術研究院(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等學術或研究機構。
2. 中央地質調查所(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氣象局(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私立環保單位(主管機關為環保署)，台灣電力公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國石油公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等公職與國營事業機構。
3. 工程顧問公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地方防救災部門(主管機關為消防署)等實務機構。

二、補充說明：

本系申請在不增加教師與學生員額的情形下將博士班更名為「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除了可以讓本系許多非地震學領域教師可以正名的帶領博士班學生進行研究工作，也可以讓學生有機會再一個完整的環境下進行地球與環境科學跨領域之尖端研究。如蒙同意本博士班更名，可讓系所成長完整發展，且不會對學校或社會帶來額外負擔。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本校於設校之初，為配合地方發展之需要，即以研究型綜合大學為目標，迄今已有理學院、工學院、文學院、法學院、社科院、教育學院、及管理學院等七大學院共 29 學系、44 碩士班、29 博士班，學生數超過 1 萬 2 仟人，專任教師超過 500 人，而師資專長涵蓋層面寬廣，也發展出許多優秀的跨領域研究團隊，因而在教學及研究上皆能相互支援與合作。

本校校務推動的方針除重視學術研究外，亦考量國家社會發展需求並重視人文與科技平衡，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競爭力、體貼並有人文關懷，以及富有團隊精神之優秀人才為總體教育目標。能源短缺、災害防制以及環境生態相關議題必左右新

世紀科技文明發展。本博士班以「綠色地球-永續經營」為藍圖，整合地震學、地球科學與環境科學之研究，亦重視其他相關應用科技如通訊、網路、能源、生物技術或材料科學等，以開創尖端科技的研究契機。

本博士班的宗旨及教育目標乃以校務發展計畫為藍本，規劃各項實施內容。現今學術發展逐漸走向跨領域的整合性研究，「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除推動系所教師之專長領域合作外，亦將積極爭取優秀師資及研究人員，同時亦藉加強國內外校際間之學術交流，來提昇本博士班在國內外之學術地位。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稠密的人口加上缺乏天然資源，頻仍的地震與颱風加上全球暖化帶來的極端氣候，台灣是個極易受到地球與環境因素影響的高敏感區。重大公共設施的安全與環境影響評估，與綠色新能源的探勘與發展等，無一不需要地球科學與環境變遷的知識。整合地球與環境科學的研究當扮演重要角色，可以來了解問題本質，進而預測其未來，達到科學發展的目的。這些重要的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知識絕對需要以培育人才來達成。

「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之課程內涵觸了注重學生的專業科目外，並提供多樣配套課程來開拓學生視野，使畢業生具有專業的素養的內涵及宏大的眼光。課程除注重專業能力的培育外，亦鼓勵教師及學生關注實務的應用，以符合社會的需求。

課程內容包括：

1. 核心必修課程四門共十四學分，培養學生俱備地震暨地球科學及環境科學核心知識以及閱讀、整理、報告和撰寫研究文獻的能力。

-專題討論:訓練文獻閱讀及報告的能力，博一至博二，每學期各一學分共四學分。

-科技論文寫作: 培養撰寫研究論文的能力，博二下，三學分。

-固態地球：傳授地球科學(包括地震學)研究必備之基礎知識，博一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共四學分。

-環境科學：傳授環境科學研究必備之基礎知識，博一下，三學分。

2. 選修課程十六門共四十五學分。與各研究重點領域有關課程如下：

- 地震學。
- 地球物理。
- 地質與構造。
- 環境生態。
- 地殼變形。
- 綠色能源

課程設計原則：涵蓋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核心知識，使學生能夠了解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的原理和最新發展與應用以及報告撰寫能力，並依研究重點領域提供相關課程，以利未來投入產業或從事研究工作。

課程特色：結合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基礎知識以及研究能力培養課程，提供跨領域知識傳授平台，利於整體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研究的推展。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英文)	學 分	必(選) 修	任課 教師	專(兼) 任	最高 學歷	專長
博一/ 上下 博二/ 上下	專題討論 Seminar	4	必修	李元希 教授	專任	博士	區域地質學、地震地質學、構造地質學、熱定年學、大地構造
				石瑞銓 副教授	專任	博士	工程地球物理、震波測勘
				劉台生 副教授	專任	博士	地下水數值模擬、地質統計
				汪良奇 助理教授	專任	博士	孢粉學與氣候動力、古環境研究、電子顯微鏡
博一 上下	固態地球 The Solid Earth	4	必修	王維豪 教授	專任	博士	地體動力學、大地構造
博一 下	環境科學 Environmental Sciences	3	必修	許昌慕 教授	專任	博士	環境生物技術、生物地球化學、環境地質醫學、生物防災

博二下	科技論文寫作 Technical Writing	3	必修	陳建易 教授	專任	博士	地質微生物、地球生物化學、仿生礦物、環境奈米
博一上	理論地震學(一) Theoretical(I)	3	選修	陳映年 助理教授	專任	博士	理論噪訊地震學、表面波層析成像、地震學
博一上	逆推理論 Inverse Theory	3	選修	陳朝輝 教授	專任	博士	波線理論、地震觀測、地震構造、震源破裂
博一上	環境有機化學 Environmental Organic Chemistry	3	選修	范誠偉 副教授	專任	博士	環境化學、污染物傳輸
博一上	環境地質醫學	3	選修	許曷慕 教授	專任	博士	環境生物技術、生物地球化學、環境地質醫學、生物防災
博一上	環境同位素化學 Environmental Isotope Chemistry	3	選修	趙鴻椿 助理教授	專任	博士	同位素地球化學、海洋化學、分析化學
博一上	環境生物科技	3	選修	陳建易 教授	專任	博士	地質微生物、地球生物化學、仿生礦物、環境奈米
博一上	震波物理模型與應用	3	選修	張永孚 教授	專任	博士	震波物理模型、超音波非破壞性檢測
博一上	地球物理數學(二) Geophysical Mathematics(II)	3	選修	溫怡瑛 副教授	專任	博士	震源特性分析、地震動力學
博一下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選修	黃蕙珠 教授	專任	博士	工程地震學、地震學、訊號處理與分析
博一下	工程地震學 Engineering Seismology	3	選修	黃蕙珠 教授	專任	博士	工程地震學、地震學、訊號處理與分析
博一下	地震地質 The Geology of Earthquakes	3	選修	李元希 教授	專任	博士	區域地質學、地震地質學、構造地質學、熱定年學、大地構造
博一下	觀測地震學 The Seismological Observatory	3	選修	陳朝輝 教授	專任	博士	波線理論、地震觀測、地震構造、震源破裂
博一下	地震層析成像原理與應用 Seismic Tomography	3	選修	溫士忠 助理教授	專任	博士	地震學、數值分析、震災模擬
博一下	第四紀環境變遷 Quaternary environmental changes	3	選修	謝孟龍 副教授	專任	博士	地形學、新期構造運動
博一下	構造地形學 Tectonic Geomorphology	3	選修	李元希 教授	專任	博士	區域地質學、地震地質學、構造地質學、熱定年學、大地構造
博一下	高等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Advanced GNSS	3	選修	鄭凱謙 副教授	專任	博士	全球定位系統、衛星大地測量、衛星測高儀、浮動平台精確定位

博一下	地體動力模擬 Geodynamics Modeling	2	選修	王維豪 教授	專任	博士	地體動力學、大地構造
博一下	地質生物技術	3	選修	許曷慕 教授	專任	博士	環境生物技術、生物地球化學、環境地質醫學、生物防災
博一下	未飽和地下水文學 Unsaturated Underground Water	3	選修	劉台生 副教授	專任	博士	地下水數值模擬、地質統計
博一下	地質生物	3	選修	陳建易 教授	專任	博士	地質微生物、地球生物化學、仿生礦物、環境奈米
博二上	東亞地體構造演化 Tectonic evolution of the eastern Asia	3	選修	李元希 教授	專任	博士	區域地質學、地震地質學、構造地質學、熱定年學、大地構造
博二上	衛星大地測量 Satellite Geodesy	3	選修	鄭凱謙 副教授	專任	博士	全球定位系統、衛星大地測量、衛星測高儀、浮動平台精確定位
博二上	地體動力學 (2) Geodynamics (2)	3	選修	王維豪 教授	專任	博士	地體動力學、大地構造
博二上	地質統計於水文地質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he Geostatistics to Hydrogeology	3	選修	劉台生 副教授	專任	博士	地下水數值模擬、地質統計
博二上	污染傳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Groundwater Contaminant	3	選修	劉台生 副教授	專任	博士	地下水數值模擬、地質統計
博二上	微量元素地球化學 Trace Element Geochemistry	3	選修	呂學諭 教授	專任	博士	水化學分析與模擬、水體污染與傳輸、地下水文學
博二上	地殼運動、古環境變遷書報討論 Seminar of active tectonics and climate changes	3	選修	謝孟龍 副教授	專任	博士	地形學、新期構造運動
博二上	環境奈米科技	3	選修	陳建易 教授	專任	博士	地質微生物、地球生物化學、仿生礦物、環境奈米
博二上	環境污染物傳輸特論 Specail Topics in Fate of Organic Pollutants	3	選修	范誠偉 副教授	專任	博士	環境化學、污染物傳輸
博二下	高等地形學書報討論 Seminar of advanced geomorphology	3	選修	謝孟龍 副教授	專任	博士	地形學、新期構造運動
博二下	新期構造運動 Active tectonics	3	選修	謝孟龍 副教授	專任	博士	地形學、新期構造運動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黃蕙珠 教授	陳英琪	近震源區強地動模擬與場址特性探討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范誠偉 副教授	王哲昀	南仁山枯枝落葉層及土壤之直鏈烷化學分析
	吳致翰	南仁山現生植物葉片直鏈烷化學分析之分解袋實驗
	簡子軒	校園人工湖泊作為放流水之接受水體中懸浮物質及葉綠素分析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李元希 教授	黃信豪	由海岸山脈北段弧前盆地之碎屑鋁石核飛跡定年解析中央山脈剝蝕歷史
	李享	菲律賓班乃島的鋁石核飛跡和鈾鉛定年分析及其在地體構造的含意
	蔡昀曆	台灣中部前陸盆地濁水河流域碎屑鋁石之核飛跡與鈾-鉛定年分析及意義
	吳宜儒	台灣中部頭嵙山層與卓蘭層之碎屑鋁石核飛跡與鈾鉛定年及其構造意涵
	馬廷誠	台灣東部玉里帶清水溪地區的剝露機制
	李尚哲	由熱定年研究分析南投信義地區的構造演化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呂學諭 教授	陳宇玟	台灣南部石化廠地下水質數據分析
	蕭至謙	利用溶質傳輸數值模式做為地下水環境同位素分布的制約：以埔里盆地為例

	謝欣樺	屏東平原氦氬地表-地下水間之傳輸模擬
	楊政岳	鉛同位素做為砷污染的示蹤劑：以磺港溪為例
	邱怡娟	乾燥微藻吸附水中金屬鉬之熱力學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王維豪 教授	劉大維	古坑斷層顫動特性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陳朝輝 教授	塗冠婷	災害性地震特性探討-以美濃地震為例
	許淳皓	利用後投影法進行 2016 年美濃地震之破裂方向性研究
	鄭佳烜	南中國海板塊速度構造與非均向性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劉台生 副教授	林聖庭	以多點通量近似法進行異向性含水層穩態地下水流動數值模擬
	黃挺璋	離散裂隙岩體平行化數值模擬程式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陳建易 教授	何嫻儒	合成及天然磁鐵礦應用於移除砷污染場址之研究
	江崑瑋	微生物誘導合成奈米氧化鈾及應用
	林咸豐	海洋油污污染對環境與環境中微生物之影響
	賴盈羽	微生物誘導奈米氧化鋅之特性與應用
	陳冠璇	污染物之微生物礦化封存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石瑞銓 副教授	黃文鴻	整合震測資料探討梅山斷層之構造
	李安妮	Distribution of P and S wave velocity in the area of liquefaction occurred in the 1906 meishan earthquake in southwestern Taiwan.
	吳毓泰	利用地震波探討土壤液化評估在震前震後之變化
	黃明姿	宜蘭平原地下構造之震波測勘研究
	曹學政	利用反射震測資料探討梅山斷層及附近地下構造影像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許曷慕 教授	李冠穎	以宏基因組探討天然重金屬富集之地質環境菌相組成差異與基因分析
	溫仙如	水媒腸道病毒定量風險監測暨水中腺病毒顆粒特徵之探討
	曾郁婷	台灣環境水體及養殖貝類之病毒檢測與濃縮方法研究
	陳岳汶	台灣環境水體及食用貝類中腸道致病菌檢測暨毒性基因及抗藥性敏感度之探討
	許又文	自由營生阿米巴原蟲分型技術開發及其胞內菌相、毒力分析與氣候因子之探討
	顏翊芬	民生及畜牧廢水承受水體中腸道致病菌之分布及基因分型方法探討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張永孚 教授	張瑋芝	非均向性跨孔震波層析成像技術研究
	林彥慶	聲波井測法探測開挖擾動帶與裂隙之研究
	曾柏諺	震波物理模擬應用於超音波非破壞性檢測與震波傳遞之研究
	劉家維	PS 與 P 波 AVO 的連結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

1、中文圖書 39561 冊，外文圖書 30377 冊。

2、中文期刊 300 種，外文期刊 757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主要設備名稱（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嘉南地區地震監測網	已有	
地震資料處理系統	已有	
嘉南地區強地動觀測網	已有	
強地動資料處理系統	已有	
多頻道震測系統	已有	
多頻道震測資料處理系統	已有	
地震模擬實驗系統	已有	
透地雷達系統	已有	
衛星定位系統	已有	
地理資訊系統	已有	
超音波物理模型實驗系統	已有	
地體構造模型實驗系統	已有	
雷射剝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已有	
核飛跡定年系統	已有	
礦物分選系統（鄂碎、磁選…）	已有	
岩石薄片機、偏光顯微鏡	已有	
岩石切割、研磨機	已有	
拉曼光譜儀顯微鏡	已有	
無塵室	已有	
微波消化器	已有	
耐酸鹼負壓抽氣櫃	已有	
耐有機負壓抽氣櫃	已有	
冷卻循環水槽	已有	
氣相層析儀及自動注射器	已有	

原子吸收光譜儀及氫化產生器	已有	
BOD 測定培養及控制系統	已有	
專利斜吹式吹氫濃縮機	已有	
純水及超純水製造系統	已有	

玖、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2433.39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10.31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456.2 平方公尺。

(三)座落 理學院地震館 大樓，第 1 至 5 樓層。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的師資與設備包括地震學、地球物理學、地質學、現代測地學、水文學、環境科學以及地球化學等多元性特性，每年執行的研究計畫眾多，且都有良好的研究成果發表，足以發展成為具有特色的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所。讓學生在宏觀的環境中成長，具備整體與多元的科學素養，並以地球環境永續發展的觀念，擴展視野與提升競爭力，成為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之高階研究人才。

年度	地震學	地質/地物/地化/大地測量	水文/環境科學
107	11 件計畫 總金額:14,679,000 元	10 件計畫 總金額:13,838,000 元	9 件計畫 總金額:11,924,420 元
106	11 件計畫 總金額:12,709,000 元	10 件計畫 總金額:14,422,800 元	8 件計畫 總金額:10,663,000 元
105	8 件計畫 總金額:11,601,000 元	9 件計畫 總金額:17,001,000 元	6 件計畫 總金額:8,337,400 元

計劃明細如下

年度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執行期間	經費總額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107	陳映年		107/05/01-108/07/31	1,904,000	科技部	理論研究地震噪訊干涉技術以及其在表面波波層析成像宇噪訊源研究的應用(1/3)
107	謝孟龍	郭靜云	107/08/01-108/07/31	1,486,000	科技部	更新世晚期至全新世中期長江流域自然環境變遷與農業文明的發展(一):澧陽平原新石器革命
107	陳建易	范誠偉	107/08/01-108/07/31	2,005,000	科技部	(ii)台灣生蛇紋石生態系統物圈研究(iii)台灣蛇紋石生物圈中鎳、鉻和其他有毒元素的生物地球化學元素遷移，特性分析和生物

						復育
107	許曷慕	范誠偉 趙鴻椿 董建億	107/08/01- 108/07/31	1,832,000	科技部	暴雨與乾旱事件對重金屬及化學自營營養源富集之特殊地質區域微生物群落組成、代謝及其生地化反應程序之影響
107	范誠偉	許曷慕 陳建易 趙偉村	107/08/01- 108/07/31	1,272,000	科技部	葉蠟中直鏈烷化學組成之季節性變化分析
107	趙鴻椿		107/08/01- 108/07/31	1,936,000	科技部	造山帶前緣活動構造研究：台灣西南部快速地表變形及其地震、地質災害潛勢評估-臺灣西南泥火山流體來源探討與地球化學及活動度監測(1)
107	溫士忠	溫怡瑛	107/08/01- 108/07/31	1,844,000	科技部	造山帶前源活動構造研究：臺灣西南部地表快速變形及其地震、地質災害潛勢評估-台灣西南部活動構造微地震觀測
107	溫士忠		107/08/01- 108/07/31	585,000	科技部	台灣西南部災害地震特性與災損評估研究-子計畫：利用環境噪聲監測結構物之受震行為(II)
107	鄭凱謙	鍾令和	107/08/01- 108/07/31	1,200,000	科技部	造山帶前源活動構造研究：台灣西南部快速地表變形及其地震、地質災害潛勢評估-結合精密重力與測地法解析台灣西南部泥貫入體活動特性(1)
107	陳朝輝		107/08/01- 108/07/31	2,212,000	科技部	東亞地體動力研究：越南 Ma River 斷層帶地震孕震機制與地下速度構造研究(II)
107	陳朝輝		107/08/01- 108/07/31	1,341,000	科技部	台灣西南部災害地震特性與災損評估研究-總計畫暨子計畫：台灣西南部活動斷層特徵地震機率與行為(III)
107	劉台生		107/08/01- 108/07/31	858,000	科技部	應用跨維度推論方法校正花崗岩裂隙岩體之裂隙參數
107	王維豪		107/08/01- 108/07/31	1,625,000	科技部	嘉義變形前緣背衝斷層形成機制研究
107	溫怡瑛	溫士忠	107/08/01- 108/07/31	1,637,000	科技部	造山帶前緣活動構造研究：台灣西南部快速地表變形及其地震、地質災害潛勢評估-台灣西南部近期中尺度之強地動特性分析
107	黃蕙珠		107/08/01- 108/07/31	1,775,000	科技部	高雄地區之淺層 S 波速度構造探討(III)
107	石瑞銓		107/08/01- 108/07/31	1,315,000	科技部	利用反向垂直震測剖面法探討大屯火山岩漿庫邊界
107	張永孚		107/08/01- 108/07/31	1,694,000	科技部	垂直橫向非均向性界面的 AVO 方程式研究
107	呂學諭		107/08/01- 108/07/31	3,464,000	科技部	台灣環境地球化學特性在變動時間尺度下之研究：苔蘚袋採樣法之應用
107	汪良奇	張詠斌 陳惠芬	107/08/01- 108/07/31	1,077,000	科技部	台灣與中國東南部全新世水文氣候變遷(3/3)
107	李元希	羅偉	107/08/01- 108/07/31	2,573,000	科技部	快速掘升中的高壓相雜岩體-台灣中央山脈東翼玉里帶：從隱沒轉變為碰撞作用-台灣造山帶中央山脈快速抬升剝露機制與地形演育(1/3)
107	溫怡瑛		107/01/01- 107/12/31	341,000	交通部 中央氣	縱谷斷層南段之地震活動時空演化分析

					象局	
107	陳建易	李世傑	107/01/01-107/12/31	7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合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惟生物固定化之地下水除砷技術之研究
107	李元希		107/06/05-107/07/31	9,000	日立化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 Raman 顯微鏡檢測鉛酸蓄電池之陰陽極板材料
107	許曷慕		107/6/1-108/5/31	480,000	科技部	產學合作計畫-市售農業生物資材中特用性微生物種原探索與應用
107	許曷慕		107/6/1-108/5/31	236,420	科技部	產學合作計畫-市售農業生物資材中特用性微生物種原探索與應用
107	李元希		107/10/1-108/9/30	1,000,000	中央	臺菲(vote twg)國合計畫-台菲島弧系統的地體動力學研究(3/3)
107	陳朝輝		107/8/13-107/12/05	600,000	台灣南部地震中心	南澳微震觀測網加強觀測勞務案
107	陳朝輝		107/10/22-108/2/28	1,240,000	台灣南部地震中心	H區應力深度分區資料處理勞務案委託
107	陳朝輝		107/4/13-107/10/15	1,200,000	台灣南部地震中心	金山萬里地熱潛能區微震資料前處理勞務
107	李元希		107/10/1-107/12/31	1,000,000	國教署	107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地球科學科決賽計畫
107	謝孟龍		107/8/1-108/7/31	925,380	科技部	博士後研究盧金山-快速掘生中的高壓相雜岩體-臺灣中央山脈東翼玉里帶:從隱沒轉變為碰撞作用-臺灣造山帶中央山脈快速抬升剝露機制與地形演育
107	黃蕙珠		107/8/1-108/7/31	968,040	科技部	博士後研究吳澄峰-高雄地區之淺層S波速度構造探討(III)
107	呂學諭		107/8/1-108/7/31	925,380	科技部	博士後研究畢如蓮-臺灣環境地球化學特性在變動時間尺度下之研究:苔蘚袋採樣法之應用
107	陳建易		107/8/1-108/7/31	982,260	科技部	博士後研究 Jyoti Prakash Maity 馬柔堤先生-(i i)臺灣生蛇紋石生態系統物圈研究(iii)臺灣蛇紋石生物圈中鎳, 鉻和其他有毒元素的生物地球化學元素遷移, 特性分析和生物復育
106	溫士忠		106/08/01-107/07/31	1,430,000	科技部	台灣中大型地震高頻能量輻射帶特性研究
106	趙鴻椿		106/08/01-107/07/31	2,060,000	科技部	台灣上-更新世地層宇宙源同位素埋藏年齡定年研究(II)
106	陳建易		106/08/01-107/07/31	2,037,000	科技部	(i)台灣蛇紋石的生物地球化學風化過程和蛇紋石土壤的形成;和(ii)台灣生蛇紋石生態系統物圈研究(iii)
106	許曷慕	范誠偉 董建億	106/08/01-107/07/31	1,830,000	科技部	利用高通量生物技術與生物資訊進行台灣特殊地質中微生物組成與代謝機制經侵蝕作用影響之探討
106	范誠偉	許曷慕	106/08/01-107/07/31	1,140,000	科技部	分解作用對葉片凋落物脂肪族碳氫化合物

		陳建易 趙偉村				化學組成之影響(II)
106	李元希	溫怡瑛 溫士忠	106/08/01-107/07/31	4,415,000	科技部	台灣及鄰近地區地體動力學研究II(GOTTA III)-歐亞大陸邊緣及菲律賓海板塊碰撞與隱沒作用的整合研究(III)
106	謝孟龍		106/08/01-107/07/31	1,270,000	科技部	台灣巨木之地形變遷意義
106	劉台生		106/08/01-107/07/31	913,000	科技部	離散裂隙岩體穩態地下水流之邊界值元素數值模擬
106	溫怡瑛		106/08/01-107/07/31	1,313,000	科技部	南投地區中尺度逆衝地震之強地動特性分析
106	黃蕙珠		106/08/01-107/07/31	1,864,000	科技部	高雄地區之淺層S波速度構造探討(II)
106	張永孚	林昭銘	106/08/01-107/07/31	2,175,000	科技部	轉型剪力波之振福隨展具變化之特性研究
106	石瑞銓		106/08/01-107/07/31	1,451,000	科技部	梅山斷層往西延伸區域之斷層與土壤液化關係震測研究
106	鄭凱謙	李元希	106/08/01-107/07/31	1,145,000	科技部	結合精密重力與幾何大地觀測解析台灣西南部間歇性泥火山活動行為
106	王維豪	鄭凱謙	106/08/01-107/07/31	1,442,000	科技部	GPS L頻段震前異常現象研究
106	陳朝輝		106/08/01-107/07/31	1,641,000	科技部	東亞地體動力研究:越南Ma River 斷層帶地震孕震機制與地下速度構造研究
106	呂學諭	李政怡	106/08/01-107/07/31	2,558,000	科技部	以地衣地球化學研究台灣高山區域天然大氣排放來源
106	陳朝輝	溫士忠	106/08/01-107/07/31	1,713,000	科技部	台灣西南部災害地震特性與災損評估研究-總計畫暨子計畫:台灣西南部活動斷層特徵地震機率與行為(II)
106	李元希		106-9/13-107/07/31	182,400	科技部	岩石標本鈾鉛錠年實驗採購案
106	葉玉蓮		106/8/1-108/7/31	758,000	科技部	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葉玉蓮-台灣地區岩石圈變形行為研究
106	吳澄峰		106/8/1-107/7/31	953,820	科技部	高雄地區之淺層S波速度構造探討(II)
106	黃東益		106//8/1-107/7/31	939,600	科技部	分解作用對葉片滴落物脂肪族碳氫化合物化學組成之影響
106	陳建易		106/8/1-107/7/31	982,260	科技部	105 博士後研究馬柔提先生-台灣蛇紋石的生物地球化學風化過程及相關研究
106	呂學諭		106/08/01-107/07/31	847,065	科技部	博士後研究畢如蓮-以地衣地球化學研究台灣區域天然大氣排放來源
106	陳文盛		106/10/1-107/7/31	697,575	科技部	台灣西南災害地震特性與災損評估研究-總計畫暨子計畫:台灣西南部活動斷層特徵地震機率與行為(II)
106	溫怡瑛		106/01/01-106/12/31	304,000	氣象局	縱谷斷層中段之地震活動時空演化分析
106	李元希		106/09/13-107/07/31	182,400	地調所	岩石標本鈾鉛錠年實驗採購案
106	許曷慕		106/01/01-106/12/31	1,570,000	疾病管制署	臺灣周邊水域及養殖物之人類腹瀉病原污染調查與致病風險評估—以氣候變遷因子探究
106	許曷慕		106/06/29-106/7/14	15,000	台灣酵素村有限公司(產學)	水體微孢蟲檢驗, 共計10個水體樣本, 單一樣本檢驗價格為1,500元, 共計15,000元整。

106	許曷慕		106/08/01-107/7/31	600,000	新北市 政府衛生局	利用高通量分子檢測技術分析酵素產品中 菌相組成 與食品安全評估
106		許曷慕	106/07/01-107/6/30	2,550,000	工研院	嘉義縣市區域新創應用研究計畫-新農業
106	陳朝輝		106/01/01-106/12/31	304000	氣象局	臺灣西南部由 b 值探求大型地震回復週期
106	陳朝輝		106/04/07-106/10/15	1240000	工研院	金山萬里地熱潛能區微震資料前處理勞務
106	陳朝輝		106/10/31-106/12/15	900,000	工研院	地震機制與應力解算資料處理
106	陳朝輝		106/10/05-107/08/15	1,500,000	工研院	南澳微震觀測網地震資料處理勞務委託
106	陳朝輝		106/06/09-106/8/16	500,000	工研院	微震站無線通訊傳輸模組建置
106	張永孚		106/11/03-106/12/29	100,000	工研院	坑道超音波探測技術試驗技術研究委託
105	陳朝輝	溫士忠	105/08/01-106/07/31	1,828,000	科技部	台灣西南部災害地震特性與災損評估研究- 總計畫暨子計畫：台灣西南部活動斷層特徵 地震機率與行為(I)
105	呂學諭		105/08/01-106/07/31	1,965,000	科技部	山區水質地質架構研究-以稀土元素做為天 然示蹤劑
105	王維豪		105/08/01-106/07/31	1,631,000	科技部	雲嘉南地區地體動力整合研究(III)-古坑斷 層系統的運動特徵與地震特性研究
105	陳界宏		105/08/01-106/07/31	1,470,000	科技部	雲嘉南地區地體動力整合研究(III)-台灣嘉 義地區地下磁力構造研究
105	鄭凱謙	王維豪	105/08/01-106/07/31	1,386,000	科技部	雲嘉南地區地體動力整合研究(III)-雲嘉南 高密度 GPS 連續觀測陣列精密地殼變形監 測研究(III)
105	石瑞銓		105/08/01-106/07/31	1,301,000	科技部	雲嘉南地區地體動力整合研究(III)-梅山斷 層之雙壓力脊構造研究
105	張永孚	張智雄 林昭銘	105/08/01-106/07/31	1,431,000	科技部	非均向地層之折射震測研究
105	溫怡瑛		105/08/01-106/07/31	1,505,000	科技部	雲嘉南地區地體動力整合研究(III)-嘉義地 區之地震活動監測與地震構造特性分析 (III)
105	黃蕙珠		105/08/01-106/07/31	1,778,000	科技部	高雄地區之淺層 S 波速度構造探討(I)
105	陳朝輝		105/08/01-106/07/31	2,139,000	科技部	東亞地體動力研究：越南本部地區地震孕鎮 機制與地殼速度構造研究(III)
105	劉台生		105/08/01-106/07/31	967,000	科技部	以多點通量近似法模擬擴尺度後離散裂隙 岩體之地下水流
105	謝孟龍		105/08/01-106/07/31	1,253,000	科技部	台灣山區緩起伏地形的研究(II)
105	范誠偉	許曷慕 陳建易 趙偉村	105/08/01-106/07/31	1,210,000	科技部	分解作用對葉片凋落物脂肪族碳氫化合物 化學組成之影響
105	許曷慕	范誠偉 李沁	105/08/01-106/07/31	1,875,000	科技部	以高通量生物技術進行台灣水圈及特殊地 質環境微生物社群組成、結構與功能機制之 研究(II)
105	陳建易	范誠偉 鄭凱謙	105/08/01-106/07/31	2,044,000	科技部	再生資源碳酸鈣微生物誘導沉澱
105	趙鴻椿		105/08/01-106/07/31	2,532,000	科技部	台灣上-更新世地層宇宙源同位素埋藏年齡

						定年研究
105	李元希	張中白	105/08/01-106/07/31	5,143,000	科技部	台灣及鄰近地區地體動力學研究 II (GOTTA II)-歐亞大陸邊緣及菲律賓海板塊碰撞與隱沒作用的整合研究(II)
105	鄭凱謙		105/08/01-106/07/31	1,149,000	科技部	
105	李元希	徐浩德 曾泰琳	105/08/01-106/7/1	1,175,000	科技部	梅山地震景況模擬及其地震 危害潛勢及風險-子計畫:嘉南地區活動斷層特性分析-嘉義地區活動構造特性(3/3)
105	陳界宏	鄭凱謙	105/10/01-106/09/30	473,000	科技部	兩岸共同研究議題-地震延續合作研究:孕震期大尺度地殼變形研究(3/3)
105	葉玉蓮		105/08/01-106/07/31	987,420	科技部	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葉玉蓮-台灣地區岩石圈變形行為研究
105	許曷慕		105/08/01-106/07/31	875,565	科技部	博士後研究施宜佳-以高通量生物技術進行台灣水圈及地質環境特殊微生物社群組成、結構與功能機制之研究(II)
105	吳澄峰		105/08/01-106/07/31	939,600	科技部	高雄地區之淺層 S 波速度構造探討(I)
105	黃東益		105/08/01-106/07/31	939,600	科技部	分解作用對葉片滴落物脂肪族碳氫化合物化學組成之影響
105	葉玉蓮	溫士忠	105/08/01-106/07/31	730,000	科技部	台灣地區岩石圈變形行為研究(1/3)第 1 年經費清單
105	陳建易		105/08/01-106/07/31	991,135	科技部	105 博士後研究馬柔提先生-再生資源碳酸鈣微生物誘導沉澱
105	溫怡瑛		105/03/10-105/12/31	908000	氣象局	花東地區之地震活動時 空演化分析
105	李元希		105/01/22-105/12/15	276,400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度岩石標本定年 勞務採購案
105	陳朝輝		105/9/15-106/8/31	1,500,000	工研院	105 南澳微震網建置及資料處理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摘錄)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00690 號函核定第 13 條、第 19 條，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11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68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1972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5990 號函核備

考試院 108 年 5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25 號函核備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中心）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位學程事務。其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系務、院務、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不予聘兼。

前項各主管採任期制，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應徵詢其所屬教師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本大學各學院因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以協助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辦理教務及教學發展等事項。得設招生、教學、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安全、軍訓護理課程、應屆畢業生服務、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等事項。得設生活事務、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安全四組及職涯發展中心。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事宜。

三、總務處：辦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等事項。得設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四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辦理學術發展、建教合作、校務企劃、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究發展等事項。得設學術發展、建教合作、企劃服務三組及技術推廣中心。置研究發展長(以簡稱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

五、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交流發展、境外學生服務等事項。得設國際學術合作、境外學生、國際發展三組。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

六、資訊處：辦理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資訊處理與網路服務等事項。得設資源管理、系統支援、管理資訊、技術發展、資訊教育五組。置資訊長一人，綜理資訊應用事宜。

七、圖書館：辦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及藝文活動等事項。得設讀者服務、採購編目、期刊管理、典藏、系統資訊五組及藝文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

八、輔導中心：辦理教職員工生諮商輔導、心測學輔服務、性別平等、特殊教育及學生申訴等事項。得設企劃與培育、心理輔導與諮商二組。置中心主任一

人，綜理中心事宜。

九、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校園環境保護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事項。得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體育中心：辦理推動體育發展規劃、執行等事項。得設教學活動、場地器材、營運開發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一、清江學習中心：辦理推廣教育、教學平台維運及數位學習等事項。得設推廣教育、學習系統、數位學習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二、秘書室：辦理議事、管制考核、文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等事項。得設行政議事、文書二組及媒體暨公關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事務。

十三、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四、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除前項各單位及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得因業務需要增設單位或分組、中心辦事，但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可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簽請校長聘兼，其聘期同該單位主管之聘期。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調配原則 (一)宿舍調配除專案配住外，原則上採積點及逐戶分配制，以積點之多寡為分配先後之依據，如積點相同時，以申請人本身行動不便者為優先，其次以到校報到學期前者為優先，如再相同時，以人口數多者為優先，又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第(一)款所稱之專案配住，係指為延攬及鼓勵優秀學人，下列條款優於一般條款，並由宿舍調配委員會決定其處理方式： 1.對於學術上獲有傑出成就或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學校應優先分配其宿舍，且其借住期限得予延長，亦得經審議後與聘期同。上述學術上獲有傑出成就之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定之；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送校務會議審議決定之。 2.本校新任副校長、四長、院長及自校外遴聘之系（所、中心）新任主管，學校應優先配給宿舍。 3.本校卸任校長仍任教於本校者，應配	七、調配原則 (一)宿舍調配除專案配住外，原則上採積點及逐戶分配制，以積點之多寡為分配先後之依據，如積點相同時，以申請人本身行動不便者為優先，其次以到校報到學期前者為優先，如再相同時，以人口數多者為優先，又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第(一)款所稱之專案配住，係指為延攬及鼓勵優秀學人，下列條款優於一般條款，並由宿舍調配委員會決定其處理方式： 1.對於學術上獲有傑出成就或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學校應優先分配其宿舍，且其借住期限得予延長，亦得經審議後與聘期同。上述學術上獲有傑出成就之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定之；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送校務會議審議決定之。 2.本校新任副校長、四長、院長及自校外遴聘之系（所、中心）新任主管，學校應優先配給宿舍。 3.本校卸任校長仍任教於本校者，應配	增列現兼任一級行政副主管者職務積點為八點。

給宿舍，其借期與聘期同。

(三) 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1. 薪級：按申請時之薪級，每滿五元為0.5點。
2. 按到校任職之先後計點，以到校報到日為準，每滿半年為一點，不滿半年者不計，最高可計算至二十點。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但本校籌備處年資可併計。
3. 職務：根據主管職務責任之輕重，計算其配點如下：
 - (1) 教師部份
 - ① 教授四十點、副教授三十八點、助理教授三十六點、講師三十點、研究人員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 ② 現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者加十點，現兼任一級行政副主管者加八點，現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六點，曾兼任二級（含）以上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五點。
 - (2) 職工部份
 - ① 簡任職員三十六點、薦任職員

給宿舍，其借期與聘期同。

(三) 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1. 薪級：按申請時之薪級，每滿五元為0.5點。
2. 按到校任職之先後計點，以到校報到日為準，每滿半年為一點，不滿半年者不計，最高可計算至二十點。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但本校籌備處年資可併計。
3. 職務：根據主管職務責任之輕重，計算其配點如下：
 - (1) 教師部份
 - ① 教授四十點、副教授三十八點、助理教授三十六點、講師三十點、研究人員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 ② 現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者加十點，現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六點，曾兼任二級（含）以上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五點。
 - (2) 職工部份
 - ① 簡任職員三十六點、薦任職員二十四點、助教二十點、委任職

二十四點、助教二十點、委任職員十六點、技工、工友八點。

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者加十點，兼任一級行政副主管者加八點，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六點。

4. 人口：以由本人或配偶隨居任所未借住公家眷舍、未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未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已依規定期限遷出，及未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之直系親屬（含配偶或公婆、岳父母，其中公婆及岳父母最多以二口為限），每口二點，最多算至十點。

5. 申請單身宿舍者，「人口」一項不列入計算。

6. 配偶亦在本校服務時，加計十點。

7. 有無自有住宅：

員十六點、技工、工友八點。

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者加十點，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六點。

4. 人口：以由本人或配偶隨居任所未借住公家眷舍、未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未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已依規定期限遷出，及未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之直系親屬（含配偶或公婆、岳父母，其中公婆及岳父母最多以二口為限），每口二點，最多算至十點。

5. 申請單身宿舍者，「人口」一項不列入計算。

6. 配偶亦在本校服務時，加計十點。

7. 有無自有住宅：
(1) 本人及配偶與列入眷口計點之直系親屬皆無自有住宅者五點。

(1)本人及配偶與列入眷口計點之直系親屬皆無自有住宅者五點。 (2)本人或配偶或列入眷口計點之直系親屬有自有住宅： ①自有住宅在嘉義縣、市非民雄鄉、大林鎮者一點。 ②自有住宅在彰化縣市、雲林縣、台南市者三點。 ③自有住宅在非以上縣、市者四點。 8.身心障礙等級：以本人或配偶或列入眷口計點之直系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依據。 (1)輕度：一點。 (2)中度：二點。 (3)重度：五點。 (四)教職員工受配借宿舍，應於接獲獲配宿舍通知日起七天內，至保管組領取宿舍借用契約書(格式如附件4、5)與財物借用單(格式如附件6、7)，並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借住手續(契約書經法院公證，財物借用單經蓋章送保管組認可後，始得遷入居住)。如因特別事故，無法於限期內遷入，而可歸責於申請	(2)本人或配偶或列入眷口計點之直系親屬有自有住宅： ①自有住宅在嘉義縣、市非民雄鄉、大林鎮者一點。 ②自有住宅在彰化縣市、雲林縣、台南市者三點。 ③自有住宅在非以上縣、市者四點。 8.身心障礙等級：以本人或配偶或列入眷口計點之直系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依據。 (1)輕度：一點。 (2)中度：二點。 (3)重度：五點。 (四)教職員工受配借宿舍，應於接獲獲配宿舍通知日起七天內，至保管組領取宿舍借用契約書(格式如附件4、5)與財物借用單(格式如附件6、7)，並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借住手續(契約書經法院公證，財物借用單經蓋章送保管組認可後，始得遷入居住)。如因特別事故，無法於限期內遷入，而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先報准延期遷入，否則視為棄權。	
---	--	--

人者，應先報准延期 遷入，否則視為棄 權。		
-----------------------------	--	--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79年2月26日第1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79年10月1日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0年1月17日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6月18日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1月11日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6月21日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2年12月6日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6月17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3月17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月5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1月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5月29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22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2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2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2月19日臺總(一)字第0980022363號函核備
98年6月8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7日臺總(一)字第0980113525號函核備
99年6月7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6月28日臺總(一)字第0990102300號函核備
100年6月1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6日臺總(一)字第1000106860號函核備
102年6月10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6月27日臺教秘(一)字第1020090903號函核備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宿舍種類

本要點所稱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三類。

(一) 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分為一期有眷教師宿舍、二期甲式宿舍)：

為學校在校區內自建之有眷教師宿舍，提供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之講師或同等級以上人員借住，借住期限十年。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在本校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亦得借用之。本校於本要點修正前已辦妥公証之宿舍借用契約，借住人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公証日為起算日期。

(三) 單房間職務宿舍(分為教職員工單身宿舍、二期乙式宿舍)：

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分為教師單舍、職員工單舍及職務單舍三類。

1. 教師單舍：提供無眷屬隨居任所之本校講師或同等級以上人員借住，借住期限十年。

2. 職員工單舍：提供無眷屬隨居任所之本校助教、職員及技工友因工作上需要者借住，借住期限十年。

3. 職務單舍：提供本校教職員職期輪調、職務上需要者借住，借住期限與職期輪調時間同。
 4. 教師單舍、職員工單舍與職務單舍之比例由當年度之宿舍調配委員會決定之。
 5. 本校於本要點修正前已辦妥公証之宿舍借用契約，借住人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公証日為起算日期。
- (四) 更換宿舍：現住宿舍者，於借住期間內因個人需要，得申請更換宿舍，但同類宿舍之更換以乙次為限，不同類宿舍之更換亦以乙次為限。上述宿舍之種類係指一期有眷教師宿舍、二期甲式宿舍、二期乙式宿舍及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四類。
1. 由多房間職務宿舍遷至不同之多房間職務宿舍時，其借住期限需扣除其已借住之期限，合計仍以十年為限。
 2. 由單房間職務宿舍遷至不同之單房間職務宿舍時，其借住期限需扣除其已借住之期限，合計仍以十年為限。
 3. 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期間，可申請更換至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仍以十年為限。
 4. 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期間，可申請更換至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仍以十年為限。
- (五) 前述(二)、(三)各類宿舍借住十年期滿者，得再重新申請配住宿舍，但每次借住以五年為限；重新獲配宿舍者，得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 (六) 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教師離職後，其任教於本校之配偶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須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離職之配偶已借住之期限併計仍以十年為限。借住十年期滿後，得依前款再重新申請配住宿舍。
- (七) 為延攬及留住優秀學人，提昇本校研究水準與聲譽，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優先配住宿舍，其宿舍借住期限十年。
- (八) 本校前已辦妥公證之宿舍借用契約，借住人之權利義務仍依契約內容為準。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無下列第(三)款情形者，皆可申請借住宿舍。

- (一) 新聘教師若於宿舍申請截止日前尚未到任者，可由其提聘單位主管於宿舍申請表上簽註「申請人已應聘來校任教」後，由其提聘單位代為申請借住宿舍。
- (二) 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因結婚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須俟結婚日期確定（以喜帖所載為準），始得提出申請借住。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宿舍。
 1. 兼任教師或非編制內人員。
 2. 曾將原借住之宿舍，私自讓與他人者。

3.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4.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5.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款 3、4、5 目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款第 3 目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四、獲配借住資格

(一) 申請人需於該次申請之宿舍調配會議作業前，補齊下列相關正式證明文件，否則不予配住。

1. 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須檢附之資料：

(1) 本人與配偶皆未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皆未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已依規定期限遷出，及皆未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之切結書。

(2) 本人與配偶皆未借住公家眷舍之機關正式證明文件、或配偶之服務機關函知本校其願於獲配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時放棄其在該機關之公家眷舍之文件。

(3) 列入眷口計點之直系親屬未借住公家眷舍、未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未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已依規定期限遷出，及未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之切結書。

(4) 戶口名簿影本。

2. 由提聘單位代為申請借住宿舍之新聘教師到職報告單影本。

3. 留職停薪或出國講學、進修者之復職證明。

4. 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須檢附之資料：

(1) 本人未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或因職務調

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本校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之切結書。

(2)本人未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已依規定期限遷出，及未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之切結書。

(3)職務需要借住宿舍證明。

(二)申請人需親自出席或委託本校教職員工代為出席該次之宿舍調配會議，否則該學期不予配住。

五、調配管理權責

(一)本校宿舍之調配，為求公平合理起見，特組織宿舍調配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當然委員：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2.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3.普選委員：職員代表一人、技工(友)代表一人。推選委員及普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宿舍調配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之。

(二)宿舍調配委員會得根據實際需要，保留適當數量之宿舍。

(三)本校宿舍之管理，由總務處指定專人負責，執行本要點之規定及主管交辦事項。

六、申請程序

申請借住宿舍，應填具宿舍借用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2)及備妥規定證件，向保管組辦理登記，保管組接受申請後，即依有關資料計算積點數，依次列入候配名冊，送交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後，以正式函文通知受配人(格式如附件3)。

七、調配原則

(一)宿舍調配除專案配住外，原則上採積點及逐戶分配制，以積點之多寡為分配先後之依據，如積點相同時，以申請人本身行動不便者為優先，其次以到校報到學期前者為優先，如再相同時，以人口數多者為優先，又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第(一)款所稱之專案配住，係指為延攬及鼓勵優秀學人，下列條款優於一般條款：並由宿舍調配委員會決定其處理方式：

1.對於學術上獲有傑出成就或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學校應優先分配其宿舍，且其借住期限得予延長，亦得經審議後與聘期同。上述學術上獲有傑出成就之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定之；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送校務會議審議決定之。

2.本校新任副校長、四長、院長及自校外遴聘之系(所、中心)新任主管，學校應優先配給宿舍。

3.本校卸任校長仍任教於本校者，應配給宿舍，其借期與聘期同。

(三)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1.薪級：按申請時之薪級，每滿五元為0.5點。

2. 年資：按到校任職之先後計點，以到校報到日為準，每滿半年為一點，不滿半年者不計，最高可計算至二十點。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但本校籌備處年資可併計。

3. 職務：根據主管職務責任之輕重，計算其配點如下：

(1) 教師部份

① 教授四十點、副教授三十八點、助理教授三十六點、講師三十點、研究人員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② 現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者加十點，現兼任一級行政副主管者加八點，現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六點，曾兼任二級（含）以上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五點。

(2) 職工部份

① 簡任職員三十六點、薦任職員二十四點、助教二十點、委任職員十六點、技工、工友八點。

② 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者加十點，兼任一級行政副主管者加八點，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六點。

4. 人口：以由本人或配偶隨居任所未借住公家眷舍、未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未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已依規定期限遷出，及未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之直系親屬（含配偶或公婆、岳父母，其中公婆及岳父母最多以二口為限），每口二點，最多算至十點。

5. 申請單身宿舍者，「人口」一項不列入計算。

6. 配偶亦在本校服務時，加計十點。

7. 有無自有住宅：

(1) 本人及配偶與列入眷口計點之直系親屬皆無自有住宅者五點。

(2) 本人或配偶或列入眷口計點之直系親屬有自有住宅：

① 自有住宅在嘉義縣、市非民雄鄉、大林鎮者一點。

② 自有住宅在彰化縣市、雲林縣、台南市者三點。

③ 自有住宅在非以上縣、市者四點。

8. 身心障礙等級：

以本人或配偶或列入眷口計點之直系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依據。

(1) 輕度：一點。

(2) 中度：二點。

(3) 重度：五點。

(四) 教職員工受配借住宿舍，應於接獲獲配宿舍通知日起七天內，至保管組領取宿舍借用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4、5)與財物借用單(格式如附件 6、7)，並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借住手續(契約書經法院公證，財物借用單經蓋章送保管組認可後，始得遷入居住)。如因特別事故，無法於限期內遷入，而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先報准延期遷入，否則視為棄權。

八、宿舍之交還

(一) 下列人員應交還所配宿舍及設備，並註銷契約書，否則其契約書約定擔負之責任，不得視為解除。

1. 撤職、休職、免職者，須於一個月內遷出。
2. 對所借之宿舍未親自住用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
3. 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
4. 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須於一個月內遷出。
5. 調職、離職、停職、退休人員，須於三個月內遷出。
6. 教職員因進修、研究或講學超過學校核定年限者，須於一個月內遷出。
7.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或其配偶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日起三個月內交還所借之宿舍，如其所借宿舍借住期限未屆滿，俟其返校任職時，再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公證手續，其宿舍借用期限須與前併計；如留職停薪在六個月(含)以下時，可繼續借住宿舍至借住期限屆滿時，但以乙次為限。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三) 現任教職員工死亡時，其遺眷得繼續住用原借眷舍，但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四) 由本校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任職者，得於其借調期間，就本校宿舍或其借調機關(學校)宿舍擇一借用。

九、宿舍管理與檢修

(一) 借住宿舍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扣回房租津貼，並須繳納宿舍押金、管理費及水電費。

(二) 教職員工借住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校強制收回，並由其負賠償與修護之責。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1. 有出租或分租圖利者或頂讓他人者。
2. 損壞原有之建築或設備者。
3. 添建或改造宿舍任何部份者。

(三) 宿舍借住人平時應善盡宿舍保管、維修之責，但若遭遇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項損毀不能歸咎於借住人，借住人得向總務處申請維修。

(四) 本校派員調查宿舍使用情形或檢修宿舍時，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訂定之「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法公聽會(第一場次)
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3樓聚心聯誼廳

主持人：張文恭副校長

記錄：張芳彰

出席人員：(如參加名單)

壹、主持人致詞：

本次變革之處在於修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並增訂「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要點」。修法緣起有以下數點：

- 一、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校務評鑑委員認為本校教師評鑑制度功能不彰，教師評鑑辦法較他校寬鬆，有部分教師連續數年未通過評鑑亦無積極作為，未能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 二、新進教師面臨八年條款，在升等上萬一沒有通過時，可能會抱怨教師評鑑過程學校無善盡輔導之責任。
- 三、評鑑不只針對新進教師，對非新進教師，例如：教授、副教授每五年應接受評鑑一次，希望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能持續精進。
- 四、此次修法也納入獎勵機制，以獎勵評鑑績優之教師。

此次修法版本是透過蒐集大量資料，並經過校內多次會議討論過後所擬定之大方向，不希望影響到教師之權益，而是希望真正能輔導到教師。高等教育的競爭是世界性的，若沒有採取適當作為，將持續退步。此次修法的提議、要點非最後版本，希望聽聽各位教師們的建議，若覺得草案有需要修正或改善的，歡迎提出。經過二場公聽會後，將再辦一次討論會議，會議成員為各學院院長等主管。期透過會議之討論讓草案更臻完整周延，歡迎大家有任何問題能提出討論。

貳、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資工系-鍾菁哲教授

- (一)會不會修法幅度過大？原則上建議針對輔導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進行輔導這一部分進行修法，但這次修法還包括許多層面，如：獎勵績優等，會不會因此而失焦，但原則上同意本次修法的大方向。
- (二)針對部分資深教師未繳交評鑑資料的情形，若一下子面

臨可能會被解聘的風險，反彈聲量會不會過大？

張文恭副校長回應：

- (一)修法精神不是只有盡到輔導功能，過去辦法功能不彰，才會有這麼多教師不提送評鑑資料而導致評鑑未過。修法的精神在於新進教師會面臨升等的壓力，故在評鑑的過程就一定要要有輔導的機制存在。不要等到該教師面臨被送三級三審討論解聘，再抱怨教師評鑑過程學校無善盡輔導之責任。評鑑制度過去是相當寬鬆的，要達到評鑑標準 70 分非常容易，很少教師會評鑑未通過，會沒通過大多數都是研究部分沒有通過，針對此部分教師應有真正的輔導機制，故系、院應投入相當的時間。
- (二)此次修法當然不是只有輔導，將修法一次到位，否則之後遇到新的問題又要修訂一次。關於此辦法修訂已歷經一年的準備，只是最近才提議修正。
- (三)與他校相較，本校的評鑑辦法條件較為寬鬆。本校也不是只有處置措施，他校也沒有獎勵措施，本校討論將評鑑很好的加一分，甚至評鑑特優的教師可以給予實質的鼓勵，關於這一部分，兩次公聽會後會提出來討論，這樣對教師來說會比較有誘因。

洪新原教務長回應：

- (一)補充一點，大家可看到中正大學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大概 10%，未通過者中絕大都多數是資料準備不齊或是未繳交評鑑資料。這一次修法會有一些配套。
- (二)關於處置的部分，為配合校務評鑑委員的建議，本校不得不修正。剛副教務長也列舉台清交成等各校都有很嚴格的處置，本校認為應有適當的處置，本校針對未通過評鑑之教師非直接不續聘，而是要提到系院校三級教評會來討論。
- (三)我們也可以思考一個觀念，有些教師認為教師評鑑工作花他太多時間和力氣來準備資料，所以我們也朝向說如何降低教師準備資料的時間與精力，例如：可透過校內系統的輔助等方式，以使精進教師評鑑制度在本校能真正落實。

二、電機系-湯敬文教授

很多爭議是源自於教師提供很多資料卻被審查單位認為資料無用處，建議可明確闡明哪些項目是審查委員要看的。

張文恭副校長回應：

現在是在修訂校級的辦法，這個辦法修訂下去，各學院應根

據各學院實際的狀況去修訂相關規定。此外，現在已經走到多元升等，所以在評鑑辦法不是在講過去，過去會沒過的教師大多數是研究那部分沒過，此次修法並不是只是訂一個輔導辦法，而是規劃將未來包括多元升等都納進來，希望能夠輔導到新進教師。學校面臨這麼大的競爭，怎樣能夠讓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們都維持繼續往上的能量，這是我們重要的目的。我們會思考如何將教師們表達的意見納入修改。

三、企管系-鍾明常教授

- (一)評鑑未通過者若未提改善計畫，學校有無處置方式？是否應視同未通過？建議此部分應更明確規範。
- (二)若有教師真的被停聘、解聘、不續聘，據我所知，走到司法訴訟程序，學校常常會敗訴，導致學校耗費大量資源，卻達不到效果，故此次將汰除制度納入辦法，會不會在落實上窒礙難行？

張文恭副校長回應：

- (一)法院雖然有其見解，但並非學校通通敗訴。若碰到這種情況，評鑑機制就很重要了，以達到真正輔導到教師的功能，使學校善盡輔導教師之責。
- (二)針對評鑑未通過者若未提改善計畫部分，宜再考量是否更明確規範。
- (三)校園民主及學術自由固然重要，但教師仍應有其責任及義務。面臨高度競爭的高教環境，學校應有向上提升的力量，否則不進則退。
- (四)升等已漸漸走向非以研究為導向，故若有教師在教學及服務上有傑出的表現，亦可在這些方面持續努力。

四、資工系-鍾菁哲教授

將免於評鑑的年齡由 60 歲調整到 62 歲的原因為何？

張文恭副校長回應：

因應年金改革衝擊，教師通常會到 65 歲才退休，故將免於評鑑門檻訂到 62 歲，但關於數字部分可再討論。

五、資工系-鍾菁哲教授

辦法中宜增訂「再評鑑」年限之規範。

張文恭副校長回應：

將於辦法中增訂「再評鑑」年限之規範。

六、資工系-鍾菁哲教授

輔導工作是由系所來做，但系所可能缺乏足夠資源來輔導教師，此部分要怎麼做？校方是否有較實質的幫助，例如經費補助等？

張文恭副校長回應：

這個部分公聽會開完後，是可以討論的，以期望輔導機制能真正被落實。輔導機制宜由系所及院來落實，因為只有教學單位才會最了解受輔導教師所面臨的情況。

洪新原教務長回應：

建議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送交自我改善計畫宜加上院，使院長了解狀況，以提供適當資源協助該教師。

七、人事室-尹祥安組長

若有教師「再評鑑」二次未通過送交三級教評會討論是否不予續聘，但教評會認為未達不予續聘的程度，此時應如何辦理？

張文恭副校長回應：

若教評會認為未達不予續聘的程度，教評會宜撰寫建議，教師評鑑承辦單位再依此建議做後續處置措施。

參、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法公聽會(第二場次)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 3 樓聚心聯誼廳

主持人：洪新原教務長

記錄：張芳彰

出席人員：(如參加名單)

壹、主持人致詞：

- 一、上一個禮拜已舉辦第一場次教師評鑑辦法修法公聽會，為求慎重，今日再舉辦第二場，非常感謝大家來參加，希望透過這一個機會讓大家了解到為什麼要推動修法、修法的內容、配套措施以及對教師的影響如何。也希望聽聽各位對於教師評鑑修法的建議。預計 19 日還會再開一次會，其實已經開過很多次會議，也蒐集很多外校(如頂大及中字輩學校)的資料，讓各位知道修法的方向並不是為了刁難教師，而是一個必須要做的方向。
- 二、本次要修教師評鑑辦法，主要目的有二：第一，校務評鑑委員有提到請本校盡快針對未通過教師評鑑者的做積極的處置措施，此為待改善之建議。第二，本校現行教師評鑑辦法並沒有提到要如如針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進行輔導，此部分很重要，但很多學校也是忽略了，期望透過這次修法能將輔導機制納入，亦即，針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在校方的督導之下，結合院系所的資源，包括人力、經費，來協助、輔導教師做改善。
- 三、以過去資料來說，每一學年度評鑑未通過之教師約占該學年度受評教師的 10%，但這些未通過者中大部分是不提供評鑑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齊全。大多數教師評鑑都會通過，因此本次修法對於絕大部分的教師影響不大。
- 四、從推動教師評鑑辦法修法的過程中，也學習到以下課題：首先，針對評鑑績優的教師，如何提供獎勵，簡化評鑑，讓教師的準備能儘量減少。其次，針對教師在準備評鑑資料過程中，也朝向說如何降低教師準備資料的時間與精力來努力，例如：可透過校內系統的輔助等方式，以使精進教師評鑑制度在本校能真正落實。
- 五、期透過會議之討論讓草案更臻完整周延，歡迎大家有任何問題能提出討論。

貳、主持人補充說明：

- 一、修改教師評鑑辦法除了要呼應校務評鑑之待改善建議，也要跟他校接軌，他校有一些好的處置機制值得本校學習，但是有部分學校仍欠缺輔導機制，我們應該朝向這部分努力。
- 二、本次修法過程是嚴謹的，並非是急就章，而是經過數次會議充分討論。

參、張副校長致詞：

- 一、修法精神並非是要懲罰教師，而是要用心輔導教師，最重要的是現在高教環境競爭越來越激烈，不只面臨少子化還面臨國際化，自詡為中字輩學校，至少在研究、教學及服務能量上能維持一定的水平。
- 二、教育部每隔幾年就會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視，故關於校務評鑑委員的建議，我們一定要有所回應，若未回應，可能會對本校有負評，影響本校聲譽。
- 三、針對校務評鑑委員的意見，我們建立一個比較完善的輔導機制，而這一個輔導機制不只是包括處分機制，亦包括獎勵機制。例如，針對評鑑績優教師，在滿十二分免評上可以加一分。甚至可以討論特別績優者給予彈薪，希望達到實質鼓勵教師之目的。

貳、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社科院-花藝菁秘書

校級的教師評鑑辦法修法完成後，各學院須配合修訂各院教師評鑑相關規範，若從本學年度教師評鑑開始實施新制度較不適宜。

洪新原教務長回應：

最樂觀上是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新的教師評鑑制度。法規宜盡可能完備，不要匆促上路。

張文恭副校長回應：

因考量到時程問題，最快是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新的教師評鑑制度。

二、財金系-陳立文副教授

關於簡報中所提到每學年度未通過率約 10%之計算問題。很多沒有提交評鑑資料之受評教師，下一個學年度還要被評鑑一次，所以每學年度會不會幾乎是同一批教師未通過評鑑？若能採取三年內或五年內評鑑未通過率之呈現方式，或許在數據呈現上會比較漂亮。

張文恭副校長回應：

每學年度未通過教師的重複性高，大多數都特定幾位教師評鑑未過，實際上未通過的比率沒那麼高，但教育部還是以每學年未通過評鑑的人數來看學校每一學年度的教師評鑑結果。

洪新原教務長回應：

- (一)可清查每學年度未通過評鑑教師之名單，檢視重複程度。但校務評鑑委員還是認為對於少數未通過評鑑之教師及未繳交評鑑資料之教師應有積極作為。另外，也要呼應外界社會觀感，即頂大及中字輩學校針對再評鑑未通過皆有較明確的處置方式，本校也應該要有較明確的處置方式。
- (二)除了處置方式以外，更重要的是輔導機制，這些未通過評鑑的教師中，有一些人是真的沒有人去輔導，透過良善的輔導機制，去驅動院和系所投下資源去幫助這些教師，或許能對這些教師未來在升等或追求學術卓越上會起很大的作用。

三、財金系-陳立文副教授

若要獎勵評鑑特別績優之教師，會不會造成同一群研究表現特別好的教師獲得獎勵，而有失公平性？另外，評鑑績優應如何界定？

洪新原教務長回應：

只要獲得 12 次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就可免予評鑑，免予評鑑當然就不會獲得評鑑績優獎，故不會有同一群研究表現特別好的教師一直獲得獎勵的情形。至於評鑑績優應如何界定，可再開會討論。

四、財金系-陳立文副教授

- (一)若有教師評鑑未通過被停聘、解聘或不續評而提起訴訟，則擔任輔導教師可能會有上法院之風險。
- (二)可能會發生找不到教師有意願擔任輔導教師之情形，就變成系主任須擔任輔導教師，但各教師專長領域不同，這個要去思考。
- (三)雖肯定應有輔導機制存在，但輔導作為是否能更具體？

張文恭副校長回應：

- (一)過去是研究導向，但現在不只研究導向，而是要搭配多元升等，所以在進行評鑑時並不是只看要發表多少文章，而是教學、研究或服務方面特別好，皆可列入評鑑的特色。
- (二)此修法並非只是針對這些少數評鑑未通過的資深教

師，而是也要輔導新進教師，但關於輔導機制部分，不太可能由校級來訂具體輔導方式，校級只能定大方向，理由在於各學院、系所才了解各自的生態，系主任責無旁貸。若無教師有意願擔任輔導教師，則依我的觀點，系主任必須擔任輔導教師。

(三)擔任輔導工作之教師不至於上法院，就算是上法院，也是由學校代表或系所主管出庭，這部分不必擔心。

參、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附件六

各校評鑑未通過處理方式及輔導機制

學校	評鑑未通過處理方式	覆評未通過處理方式	輔導機制明文化	規範名稱
中正	第七條 經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除不得提出升等申請外，應另給予下列處分，處分包括不得晉支薪俸、不得在校外兼課及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合聘、不得擔任各級教評	一直評鑑到通過為止	無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臺大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各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助理教授延聘後經評鑑不通過者，不計入前項	第五條 評鑑不通過者，學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學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學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方評鑑不通過時	無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清大	第五條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	第五條 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無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交大	第五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第五條 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予	無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
成大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第七條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六條 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第六條 評量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所屬學院協調系(所)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院)教評會備查，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

學校	評鑑未通過處理方式	覆評未通過處理方式	輔導機制明文化	規範名稱
中央	第五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院級單位於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應以校函附理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 二、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	第五條 三、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院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 四、通過再評鑑者，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 五、評鑑未通過者，應退休、停薪、停聘並送交校教評會處理。	無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中山	第八條：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第九條：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2月底「條件式通過」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原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至少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	無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興	第八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各校評鑑未通過處理方式及輔導機制(簡表)

項目/學校	中正	臺大	清大	交大	成大	中央	中山	中興
再評鑑未通過處理方式是 否涉及教師身分改變(如 停聘、解聘、不續聘、退 休、資遣等)		V	V	V	V	V	V	V
輔導機制明文化					V			V

註：V代表有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講座者。 (三)<u>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十二分者：</u> 1. <u>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每次四分。</u> 2. <u>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或優良導師獎者，每次二分。</u> 3. <u>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者，每次一分，且每年以二分為上限。</u> 4. <u>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次一分；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講座者。 (三)<u>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十二次以上或以下各項換算成甲種研究獎後累計十二次以上者，換算方式如下：</u> 1. <u>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等同獲四次甲種研究獎。</u> 2. <u>獲科技部優等獎一次等同獲二次甲種研究獎。</u> 3. <u>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一次等同獲一次甲種研究獎。</u> 4. <u>獲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優良導師獎一次等同獲一次甲種研究獎。</u> (四)年滿六十歲者（本辦法實施後新聘者除外）。	一、配合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名詞已不再使用，將第三款修正為以分數呈現。 二、配合科技部優等獎名詞已不再使用，爰刪除第三款中關於科技部優等獎之規定。 三、將第三款作以下修正： (一)現已無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故以教育部師鐸獎取代，獲獎一次為四分。 (二)增訂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一次為四分，以鼓勵符合教師多元發展之精神。 (三)將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或優良導師獎者修正為一次二分。 (四)增訂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者每年以二分為上限之規定。 (五)增訂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次一分；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每次一分。前述分數加總，每年以二分

<u>計畫(USR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每次一分。前述分數加總，每年以二分為上限。</u> <u>5. 依第七條規定頒本校教師評鑑績優獎者，每次一分。</u> <u>(四)年滿六十二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u> <u>(五)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u>	(五)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為上限。 (六)增訂依第七條規定獲頒本校教師評鑑績優獎者為一次一分。 四、將年滿六十歲者得免予評鑑之規定，調整為年滿六十二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得免予評鑑。
第五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u>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u>）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含<u>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u>）擔任召集人，其委員除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u>）委員外，並應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經校長聘任後組成之。	第五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u>通識教育委員會</u>）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含<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席</u>）擔任召集人，其委員除各院（含<u>通識教育委員會</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外，並應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經校長聘任後組成之。	配合本校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四一次校教評會修正「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爰將「<u>通識教育委員會</u>」名稱修正為「<u>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u>」。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配合本校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四一次校教評會修正「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

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準則，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專任講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及評鑑前五年內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人員，評鑑配分比例依其聘任性質訂定。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準則，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專任講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及評鑑前五年內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人員，評鑑配分比例依其聘任性質訂定。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就接受評鑑教師中遴選評鑑績優教師(至多二名)，由學校頒發教師評鑑績優獎狀，並列入彈性調薪考量。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評鑑績優教師之遴選與獎勵方式。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u>自次學年起，暫停下列權利：</u> (一)提出升等申請、晉支薪俸、校外兼課及兼職、借調、合聘及<u>休假研究。</u> (二)擔任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u>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u> <u>除前項處置外，各院、系(所)、中心得再訂定其他處置辦法。</u> <u>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二</u>	第七條 經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除不得提出升等申請外，應另給予下列處分，處分包括不得晉支薪俸、不得在校外兼課及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合聘、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應於次一學年度生效。	一、明定評鑑不通過教師被暫停權利之範圍，增加不得休假研究、擔任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為暫停權利項目之一。 二、明定各院、系(所)、中心得再訂定其他處置辦法。 三、明定再評鑑之年限規範，以及經再評鑑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回復權利。

<u>年內接受再評鑑。</u> <u>經再評鑑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回復第一項所列之權利。</u>		
第九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學院（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受評教師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提出改善計畫，且由學院（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協調系（所）、中心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一〇六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建議本校對於教師連續數年因未提送資料受評而未通過者，宜有更積極的作為，並進行專案輔導，以落實教師評鑑機制。故於本條文明定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定之規定。
第十條 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應依大學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提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是否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一、本條新增。 二、一〇六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建議本校對於教師連續數年因未提送資料受評而未通過者，宜有更積極的作為，並進行專案輔導，以落實教師評鑑機制。故於本條文明定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之處理機制。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 但該學年度有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u>借調他機關服務</u>等情形者，俟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u>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u>。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 但當年度有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情形者，俟前項原因消失時應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教師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仍可以延後評鑑，以資明確。 三、教師評鑑係以「學年度」辦理，故將「年度」修正為「學年度」。 四、將「前項原因」修正

前述原因消失時應辦理評鑑。	辦理評鑑。	為「前述原因」。
<u>第十二條</u>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u>留職停薪或借調他機關服務期間</u>。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u>第九條</u>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教師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期間不算入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以資明確。
<u>第十三條</u>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後，決定該委員是否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敘明理由，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審議並決議該委員是否迴避。 應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	<u>第十條</u>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後，決定該委員是否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敘明理由，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審議並決議該委員是否迴避。 應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	條次變更。
<u>第十四條</u>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u>第十一條</u>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u>但未通過評鑑之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決議。</u>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但未通過評鑑之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決議」的規定。

<u>第十五條</u>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u>相關事務之</u>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受評鑑當事人列席會議。	<u>第十二條</u>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受評鑑當事人列席會議。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本校實際情形，而將「學術副校長」一詞修正為「相關事務之副校長」。
<u>第十六條</u>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u>第十三條</u>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條次變更。
<u>第十七條</u>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成立時，應送回教師評鑑委員會重行審議。申覆案被否決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覆之提出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u>第十四條</u>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成立時，應送回教師評鑑委員會重行審議。申覆案被否決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覆之提出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條次變更。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6年6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月12日第104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三條 自本辦法實施後，進行第一次評鑑。惟本辦法實施後，到校未滿三年者，於任滿三年後進行第一次評鑑。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任教滿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教滿五年者，應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講座者。
（三）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十二分者：
1.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每次四分。
2.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或優良導師獎者，每次二分。
3. 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者，每次一分，且每年以二分為上限。
4. 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次一分；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每次一分。前述分數加總，每年以二分為上限。
5. 依第七條規定獲頒本校教師評鑑績優獎者，每次一分。
（四）年滿六十二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
（五）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第五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委員除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外，並應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經校長聘任後組成之。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準則，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專任講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及評鑑前五年內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人員，評鑑配分比例依其聘任性質訂定。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就接受評鑑教師中遴選評鑑績優教師(至多二名)，由學校頒發教師評鑑績優獎狀，並列入彈性調薪考量。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暫停下列權利：

(一)提出升等申請、晉支薪俸、校外兼課及兼職、借調、合聘及休假研究。

(二)擔任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

除前項處置外，各院、系(所)、中心得再訂定其他處置辦法。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二年內接受再評鑑。

經再評鑑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回復第一項所列之權利。

第九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學院(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受評教師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提出改善計畫，且由學院(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協調系(所)、中心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應依大學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提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是否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

但該學年度有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服務等情形者，俟前述原因消失時應辦理評鑑。

第十二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借調他機關服務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後，決定該委員是否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敘明理由，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審議並決議該委員是否迴避。

應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事務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受評鑑當事人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 第十七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成立時，應送回教師評鑑委員會重行審議。申覆案被否決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前項申覆之提出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
-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